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5月19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廖榮寬

聯絡電話：(03) 822-6153

花蓮地檢署偵辦某國中老師遭殺害案，因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茲說明如下：

本署於114年5月17日晚間，接獲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新城分局通報，花蓮縣某國中老師疑似遭到殺害，本署陳佳秀檢察長獲報後極為重視，旋即指派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展開偵辦，經指揮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及查訪相關證人，認劉○○涉有重嫌，旋於昨（18）日中午在某處海邊將被告劉○○拘提到案，並持搜索票前往被告劉○○住處執行搜索。

被告劉○○經檢察官訊問後，因認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等罪嫌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湮滅證據之虞，且所涉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本署於本件重大刑案發生後，同步啟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機

制，通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對犯罪被害人家屬進行關懷，以保障被害人家屬權益並提供相關協助。